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电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海兴电力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2 号）核准，海兴电力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9,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3.6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05,624,2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17,846,740.11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0975741_K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与中金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截至目前，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77,952,825.26元，以前年度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112,543,979.15元，以前年度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529,530,568.78元。

2020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4,112,463.04元，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19,695,212.42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总额为人民币1,242,065,288.30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132,239,191.57元，累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人民币529,530,568.78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人民币478,490,074.60元，其中2020年12月31日转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14,401,244.57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8,830.03元，现金理财余额为人民币264,000,000.00元。

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19 年12 月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22,907,325.22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4,112,463.04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214,401,244.5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9,695,212.4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64,088,830.03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264,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88,830.03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2016年11月，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2020年公司的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

实施完毕。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结项，同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结余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账号331066180018800007721，已于2020年度转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214,401,244.57元。由于该账户在2020年12月31日仍有未到期理财人民币264,000,000.00元，公司将于理财到期后转出相关剩余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相关专项账户转出之日的结算数额为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3301040160005780930	404,000,000.00	/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579900515610201	403,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202020029900111161	114,5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50161672700000294	276,346,740.11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81871856447	285,000,000.00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	331066180018800007721	635,000,000.00	88,830.03	
合计		2,117,846,740.11	88,830.0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2019年12月3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产品。公司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2020年，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止时间	期限 (天)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是否 到期	收益 (万元)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81 天（汇率挂钩看涨）	期限结构型	29,000	2019-09-11 至 2020-03-10	181.00	4.00%-4.10%	是	575.23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3092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200	2019-12-13 至 2020-06-15	185.00	4.00%-4.50%	是	470.3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	期限结构型	27,000	2020/3/10 至	183.00	1.55%-3.90%	是	527.94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止时间	期限 (天)	预期年 化收益 率	是否 到期	收益 (万元)
存款 183 天（汇 率挂钩看涨）			2020/9/10				
中信银行共赢智 信利率结构 35061 期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2,500	2020/6/17 至 2020/9/17	92.00	1.48%-3. 75%	是	184.32
交通银行蕴通财 富定期型结构性 存款 137 天（黄 金挂钩看涨）	期限结构 型	26,400	2020/9/11 至 2021/1/29	140.00	1.35%-3. 00%	否	0.00
中信银行共赢智 信汇率挂钩人民 币结构性存款 01177 期	保本浮动 收益型	22,700	2020/9/17 至 2020/12/31	105.00	1.48%-3. 58%	是	199.2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26,4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10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7,649.49万元（截至2020年10月31日，不包含未到期的账户利息等未决费用，具体金额以资金自募集资金相关专项账户转出之日的结算数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项后到期的账户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99.51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7,849.00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为人民币21,440.12万元（扣除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但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人民币885.88万元和待支付基础工程款人民币654.00万元），未到期理财人民币26,4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 2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海兴电力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11,784.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11.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206.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1）	调整后募 集资金投 资总额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1） -（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仪表和 通讯终端项目	否	40,400.00	40,400.00	0.00	25,019.79	15,380.21	61.93	2018 年 9 月	8,108.61	是（备注 1）	否
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 基地项目（一期）	否	40,300.00	40,300.00	0.00	24,165.94	16,134.06	59.97	2018 年 9 月	2,938.65	否 （备注 2）	否
浙江省海兴电力研究院建设 项目	否	11,450.00	11,450.00	0.00	11,450.00	0.00	100.00	2016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 生产线项目	否	27,634.67	27,634.67	0.00	20,966.03	6,668.64	75.87	2017 年 5 月	1,980.77	否 （备注 3）	否
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 项目	否	28,500.00	28,500.00	0.00	18,469.13	10,030.87	64.80	2018 年 9 月	--	否 （备注 4）	否
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 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63,500.00	63,500.00	6,411.25	24,135.64	39,364.36	38.01	2020 年 11 月	--	否 （备注 5）	否
合计	--	211,784.67	211,784.67	6,411.25	124,206.53	87,578.14	58.65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72,457.58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2,436.75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16年11月26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0975741_K09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于2016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72,436.7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已于2016年12月2日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度，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年12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5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相关产品情况见公告正文）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0年12月，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2020年11月30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47,649.49万元（截至2020年10月31日，不包含未到期的账户利息等未决费用，具体金额以资金自募集资金相关专项账户转出之日的结算数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结项后到期的账户利息收入为人民币199.51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7,849.00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为人民币21,440.12万元（扣除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但尚未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人民币885.88万元和待支付基础工程款人民币654.00万元），未到期理财人民币26,400.00万元。于2021年，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出，实际转出金额为人民币267,061,542.36元，并已完成销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备注 1：年新增 650 万只智能仪表和通讯终端项目从销售数量上已达到效益目标。

备注 2：智能电网设备及系统产业化基地项目（一期）按照规划进度建设，其中由于海外市场开拓处于发展期，尚未能产生效益，影响项目整体效益的达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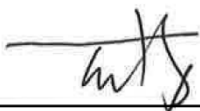
备注 3：巴西建设智能电力计量产品生产线项目按照规划进度建设，受市场整体环境影响，产品价格有所下降导致该项目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效益。

备注 4：分布式能源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按照规划进度建设，由于分布式能源项目从挖掘商机、双方洽谈、签署合同到项目建设、建成交付周期较长，目前已签署合同尚在履行中，尚未形成效益。

备注 5：智能微电网控制系统与成套设备产业化项目按照规划进度建设，其中由于结项时间过短，尚未能产生效益。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石 芳



张 磊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